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中珠富盈增资收购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以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事项，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资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其 85%股权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协商最终确定转让金额。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审计对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